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3月9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下修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科华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7月27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科华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于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212”。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2021年2月3日起调整为转股价格为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50元/股。

2021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分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151.50元/股。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151.50元/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51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办理了完成的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注销22,500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经计算，“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1.24元/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0.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63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回购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转股价格调整日期和修正幅度按照前次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交易日期调整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授权日期及暂停转股期。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或记日之前，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下修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修正“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且“科华转债”到期日前（即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7月27日），如再次触发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包含全权委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生主持，会议有效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科华转债”到期日（即2026年10月10日至2026年7月27日）内，如再次触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投资融资额度，并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为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投资融资额度，并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一)金融机构融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以信用、质押、抵押、担保等形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延续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融资额度和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或协议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自首次融资额度

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融资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中的部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

(二)并购和项目投资融资额度
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延续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有效期自首次融资额度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融资担保方式包括持有标的公司股票质押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存量并购和项目贷款。

(三)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调整和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开户、购汇等有关的手续、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融资手续。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述资产的担保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首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注：1.上表中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被担保方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
2.上表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公司截至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担保额度可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的总额内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担保金额，签署上述总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有关担保手续。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0344498K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0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98号84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易超
注册资本:16,728.94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检测试剂可生产,生化免疫检测,光电仪,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专业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仪器仪表,光电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集成电路,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机电,机电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验系统总资产31,791.19万元,负债总额14,948.19万元,净资产16,843.0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04.08万元,利润总额-3,076.28万元,净利润-3,189.3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实验系统总资产27,747.11万元,负债总额12,845.01万元,净资产14,902.09万元,2025年1-9月度实现营业收入6,823.91万元,利润总额-1,942.26万元,净利润-1,940.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实验系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DMU9922P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0日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堂一路南段1188号04号楼7-10层
法定代表人:梁佳恒
注册资本:12,769,902.76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类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安科华总资产25,709.42万元,负债总额17,236.40万元,净资产8,473.0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7.06万元,利润总额-1,509.91万元,净利润-1,526.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西安科华总资产29,053.97万元,负债总额18,657.23万元,净资产10,396.75万元,2025年1-9月度实现营业收入5,830.04万元,利润总额-849.15万元,净利润-847.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西安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Technogenics S.P.A.
成立日期:1982年7月15日
主要办公地:Italy, Lodi Via della Filanda N° 24-26
注册资本:1,300,000欧元
主营业务:其他化学产品的制造,电气电子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Technogenics S.P.A.(以下简称“TCGS”)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TCGS总资产70,820.33万元,负债总额36,408.77万元,净资产34,411.5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126.96万元,利润总额-3,719.27万元,净利润-2,824.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TCGS总资产77,009.31万元,负债总额39,311.15万元,净资产37,708.17万元,2025年1-9月度实现营业收入27,567.10万元,利润总额-209.75万元,净利润-42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TCGS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事项,是对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总安排,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协议将被担保方根据实际需求用于借贷等贷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的合同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和担保事项为满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59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740元/张（含税息）
2.回售申报期: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0日
3.发行资金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4.回售款划拔日:2026年3月16日
5.投资者回售到账日:2026年3月17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债券面值按当期回售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3月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40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和ROFPP),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二、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债券面值按当期回售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3月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40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和ROFPP),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二、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债券面值按当期回售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3月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40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和ROFPP),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二、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债券面值按当期回售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3月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40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和ROFPP),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二、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债券面值按当期回售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3月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40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和ROFPP),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二、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债券面值按当期回售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35(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3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3月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135/365=0.74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40元/张(含税息)。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和ROFPP),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4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二、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全部或部分债券面值按当期回售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